新疆零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稀土锂离子电池产业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新疆零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兵团乌鲁木齐工业园区内新建新型稀土锂离子电池产业化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于2016年3月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项目所在区域公众的合法环境权益，更全面地了解该项目影响区的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的环境问题，弥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可能出现的疏忽和遗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管理办法》（环发2006【28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公众参与进行第一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工程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新型稀土锂离子电池产业化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零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兵团乌鲁木齐工业园区内

项目性质：新建

工程投资：51689.24万元，企业自筹资金15689.24万元，银行贷款36000万元

占地面积：占地面积约138.49亩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厂房四座、实验楼一座、产品检测中心一座、职工倒班宿舍一座、职工食堂、燃气锅炉房

产品方案：圆柱型稀土锂离子电池4500万只/年，方型稀土锂离子电池6000万只/年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委托单位名称：新疆零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兵团工业园区雪莲路6号

邮政编码：830089

联 系 人：刘卫兵

联系电话：13909927718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三、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机构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钱塘江路 36 号

邮政编码：830006

联 系 人：江淼

联系电话：0991-5814578

传　　真：0991-5811351

电子邮箱：44799170@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分三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根据工程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初步的工程分析，确定评价等级和重点评价内容；第二阶段为正式工作阶段，对厂址所在地评价范围内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监测及评价，同时完善工程分析，并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落实本工程外部建设条件；第三阶段为环评报告书编制阶段。详见附图--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图。

工作内容：严格执行国家现有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在认真做好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的基础上，通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对项目区自然环境、社会经济发展、环境质量现状、区域污染源等基本情况进行调查与分析，通过对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提出减缓环境影响的有效措施；评价重点为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污染防治措施评价及对策建议、厂址环境可行性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对本项目建设可行性作出结论。

五、环评审批程序

1、报告书编制完成后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

2、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报告书内容后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六、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

公众参与程序主要包括五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如下：

1、在建设单位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日内以信息公告的形式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在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收集公众主动提出的意见。公众对该项目有什么意见或建议，在了解公告内容后，可以在本信息公开后10日内，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3、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以信息公告的形式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开，同时公布环评报告书。

4、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公众意见调查、公众意见汇总分析，并进行信息反馈。本项目拟采用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对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点的公众、可能受到直接影响的单位代表及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环保专家等进行调查。

5、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环评报告受理、审批前和审批后对建设项目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七、征询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在本项目区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广泛征询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对公众意见进行反馈。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如下：

（1）您是否支持本项目的建设?

（2）您认为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主要影响是什么?

（3）您认为项目建设是否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

（4）您认为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

（5）您认为项目建设是否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

（6）您认为总体而言项目的建设对本区域的影响是正面的还是负面的?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开后10日内，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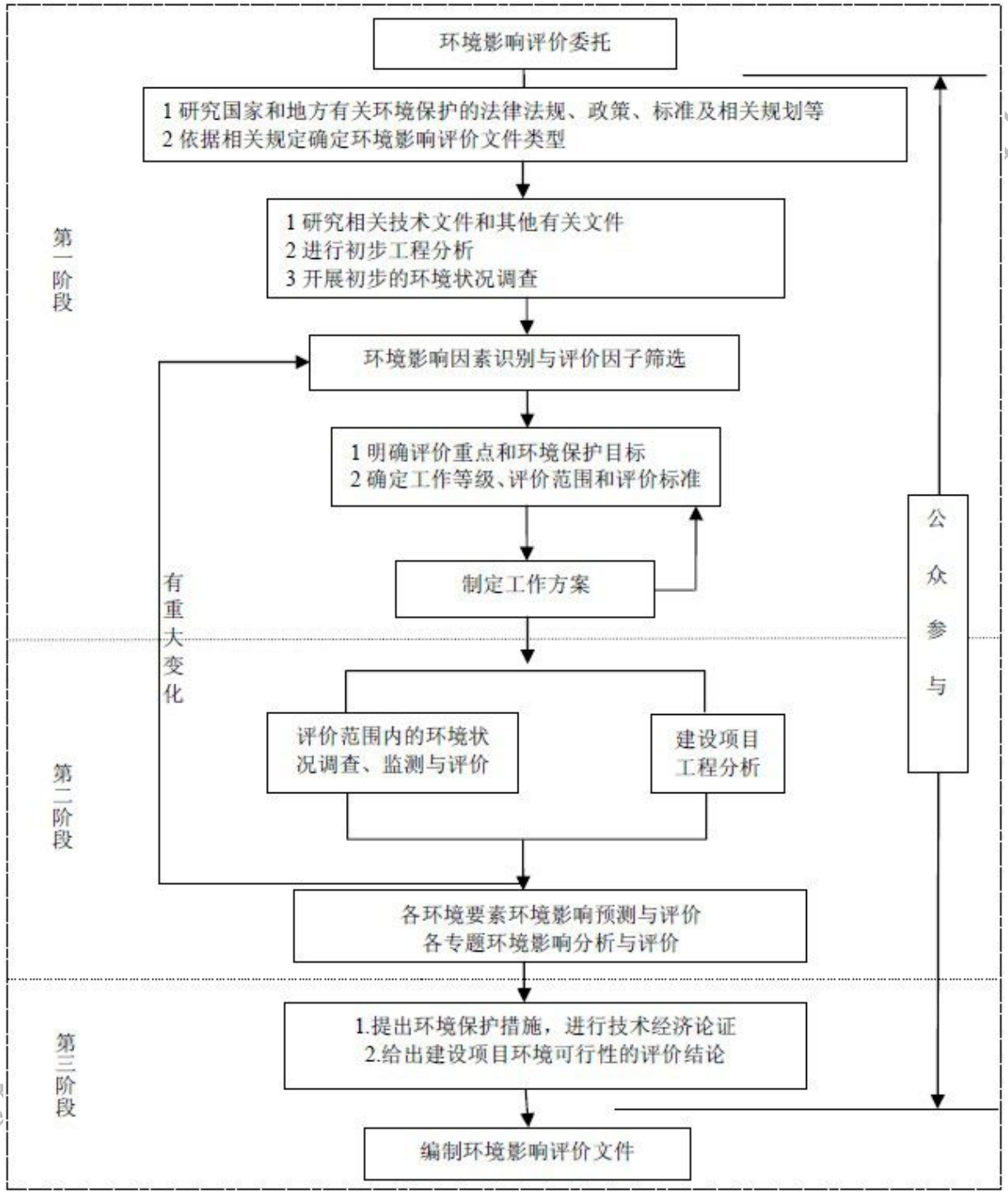
附图--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与公众参与过程框图